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489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0622



主旨：有關米粒森有限公司販售之「純素護唇膏 #1 AGAVE(Melixir Vegan Lip Butter #01 Agave (Clear))(保存期限：20270901及04-2028)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5月2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98205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輸入之旨揭化粧品，未完成產品登錄且無中文標示，另經該局抽驗該產品並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1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6-11
文	159
章	王泰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